

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估列本年度 12 月份保費收入（含勞、農、就保），經核短列 4,699 萬 85 元，如數分別增列「保費收入」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配合一項其中修正減列農保保費收入數額，致農保短絀增加 90 萬 2,943 元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農保短絀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爰如數分別增列「其他補助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配合上述一、二項修正結果，勞保普通事故收支結餘增加 4,105 萬 788 元、勞保職業災害收支結餘增加 108 萬 2,593 元、就業保險收支結餘增加 575 萬 9,647 元，分別增列「提存責任準備」及「責任準備」4,789 萬 3,028 元。
- 四、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分別增列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4,789 萬 3,028 元，核定業務總收入及業務總支出均為 4,595 億 163 萬 5,977.4 元，收支互抵，未影響本期餘絀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該基金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（或收回）準備，又農民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撥補，故未有餘絀撥補事項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一、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42 億 3,377 萬 7,517.4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予以照列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41 億 6,537 萬 4,955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 億 4,833 萬 3,748 元，匯率變動影響數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4 億 6,053 萬 6,696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510 億 8,060 萬 5,510.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842 億 2,551 萬 1,396.54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789 萬 3,028 元，核定為 842 億 7,340 萬 4,424.54 元。

二、其他負債原列 8,582 億 8,955 萬 2,566.74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789 萬 3,028 元，核定為 8,583 億 3,744 萬 5,594.74 元。